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

被告 李立群

李富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8萬2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立群邀同被告李富源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約定均自111年4月27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付（目前年息為2.295%），如延遲履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李立群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

01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合計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還。李富源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03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0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5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
25 啟動金貸款計畫暨申請書、個人貸款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書、
26 授信資料電腦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催
27 告函、臺幣放款利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
28 本院卷第19至38、83至101頁），並經本院核對與原本相符
29 （見本院卷第106頁），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然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3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

0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李立
02 群自應負清償責任，又李富源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3 即應負連帶給付責任，原告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11 法官 陳順輝

12 法官 費品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杜依琰

18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9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00萬元	75萬9,974元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0萬元	152萬252元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續上頁)

01

				按左欄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228萬226元			